

# 表二：香港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嬰兒配方奶粉的能量及營養素含量相關指引的部分要求

能量(單位)	香港《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品法典委員會	營養素的主要功用△△
	每100毫升的最低含量	每100毫升的最高含量	每100毫升的最高指導水平△	
能量(千卡/千焦)	60千卡/ 250千焦	70千卡/ 295千焦	—	
營養素(單位)	每100千卡的最低含量	每100千卡的最高含量	每100千卡的最高指導水平△	
總碳水化合物(克)	9.0	14.0	—	為身體提供能量
蛋白質(以牛奶蛋白質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克)	1.8	3.0	—	構成身體細胞和組織的重要成分,對成長發育起重要的作用,提供能量
蛋白質(以大豆分離蛋白質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克)	2.25	3.0	—	
總脂肪(克)▲	4.4	6.0	—	為身體提供和儲存能量,促進脂溶性維他命的吸收,保護器官及維持體溫,提供身體必需的脂肪酸
亞油酸(linoleic acid)(毫克)*	300	—	1400	提供身體不能自行製造、必需的脂肪酸
α-亞麻酸(α-linolenic acid)(毫克)*	50	—	—	提供身體不能自行製造、必需的脂肪酸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毫克)	▲	▲	不超過總脂肪含量的0.5%	腦部、神經組織及視網膜的重要構成物質,對腦部及視覺功能發育有重要作用
維他命A(視黃醇Retinol)(微克)	60	180	—	視力發展、促進和維持免疫功能
維他命B1(硫胺素Thiamine)(微克)	60	—	300	參與身體代謝反應,維持神經、肌肉的正常功能
維他命B2(核黃素Riboflavin)(微克)	80	—	500	參與體內能量生成及氧化還原反應
維他命B3(煙酸Niacin)(微克)	300	—	1500	參與能量和氨基酸的代謝
維他命B5(泛酸Pantothenic acid)(微克)	400	—	2000	參與脂質、蛋白質和碳水化合物代謝
維他命B6(微克)	35	—	175	參與氨基酸、糖原和脂肪酸的代謝,維持神經系統正常的生理功能,參與造血
生物素(Biotin)(微克)	1.5	—	10	體內多種酶的輔助因子、基因調節作用
維他命B12(微克)	0.1	—	1.5	預防巨幼紅細胞貧血(megaloblastic anemia),維持神經系統的正常功能
葉酸(Folic acid)(微克)	10	—	50	預防巨幼紅細胞貧血,參與核酸和蛋白質合成
維他命C(毫克)	10	—	70	有助鐵的吸收,預防壞血病,具抗氧化作用
維他命D3(微克)	1	2.5	—	維持血液的鈣和磷的穩定,維持牙齒和骨、骼的健康
維他命E(α-生育酚當量)(毫克)▲	0.5	—	5	支持免疫及生殖功能
維他命K(微克)	4	—	27	參與凝血過程
鐵(Iron)(毫克)	0.45	—	—	維持正常的造血功能,參與體內的氧氣運輸
鈣(Calcium)(毫克)**	50	—	140	構成牙齒和骨骼,參與神經傳遞、肌肉收縮及血液凝結
磷(Phosphorus)(毫克)**	25	—	100	構成牙齒和骨骼,參與能量代謝,維持細胞膜的正常結構,構成遺傳物質的重要成分,維持體液的酸鹼平衡
鎂(Magnesium)(毫克)	5	—	15	促進骨骼生長,激活體內多種酶的活性
鈉(Sodium)(毫克)	20	60	—	為體內電解質,維持人體機能正常運作的必需元素,維持細胞外的體液平衡
鉀(Potassium)(毫克)	60	180	—	為體內電解質,維持人體機能正常運作的必需元素
氯化物(Chloride)(毫克)	50	160	—	維持體液的滲透壓和酸鹼平衡
錳(Manganese)(微克)	1	—	100	構成體內酶的組成部分
碘(Iodine)(微克)	10	—	60	促進生長發育,調節新陳代謝
硒(Selenium)(微克)	1	—	9	具抗氧化作用、免疫作用,調節甲狀腺激素
銅(Copper)(微克)	35	—	120	構成體內酶和蛋白質的組成部分,調節新陳代謝
鋅(Zinc)(毫克)	0.5	—	1.5	構成體內多種酶的組成部分,維持人體的神經功能和免疫系統,有助生長發育,鞏固發育成熟的必需元素,調節基因的表達
膽鹼(Choline)(毫克)	7	—	50	對神經系統、腦部發展及視力健康非常重要,構成細胞膜的重要成分,參與訊息傳遞,促進肝臟脂肪代謝
肌-肌醇(Myoinositol)(毫克)	4	—	40	幫助脂肪與膽固醇的新陳代謝,支持腦部發育,增加毛髮生長,促進食慾,支持肺部和視力的正常功能,特別是早產嬰兒
L-肉鹼(L-Carnitine)(毫克)	1.2	—	—	促進脂肪轉化為能量,支持嬰兒身體的急速生長,因為嬰兒的主要能量來源為脂肪

註 一：沒有相關規定。  
 △：最高指導水平是為部分沒有充分資料可供進行科學風險評估的營養素而制定。這些指標是根據符合嬰兒營養需要和安全使用的實際情況而制定，不過可根據相關科學或科技進展作出調整。最高指導水平的目的是為製造商提供指引，不應將其視作目標數值。除非因嬰兒配方產品的某些成分營養素含量高或不穩定，又或因為技術的原因，而導致營養素含量不可避免地高於最高指導水平，嬰兒配方產品中的營養素含量通常不應超過最高指導水平。如果沒有指明最高含量的營養素，可參照最高指導水平（如有）。  
 ▲：脂肪酸、維他命E及DHA還有其他含量及比例規定，但是次測試沒有包括在內。  
 △△：部分內容參考《中國居民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入量》（2013年版）。  
 \*：亞油酸與α-亞麻酸的比例，最少須為5:1，但不得多於15:1。  
 \*\*：鈣與磷的比例，最少須為1:1，但不得多於2:1。